

高等教育资讯

发展规划处汇编

2022年第3期

教育政策

【政策聚焦】2022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教育部提出三条要求: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各地各单位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深入组织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

各地要将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作为近期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要作为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精心部署安排,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具体做到:集中组织学习宣传、聚焦学习宣传重点、突出学习宣传实效。

三、扎实做好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

(一)着力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要按照法律规定,进一步健全

党对职业教育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着力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民办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各地要按照法律要求，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要落实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各地要依法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依法调整、优化职业教育的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效能。

（三）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按照构建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不同类型职业教育横向融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法律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要鼓励支持普通中小学、高等学校根据实际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职业学校通过“请进来”“送上门”等多种方式，对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方面的教育提供支持。各方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构建更加灵活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群团组织的协作，充分发挥其举办或者参与职业教育的优势和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育标准、人才需求预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大力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适应性。要落实法律规定，适应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的技术技能人才。要完善学校设置、专业设置、教育教学等标准和招生、管理、评价制度，完善教育教学模式，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徒制培养的政策体系。要依法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依法面向市场、结合产业需求，自主设置专业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设置学习制度、选聘专业课教师，培养适应市场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要推动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职业培训服务，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等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

(六) **强化职业教育支持和保障**。要依法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各地要依法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要按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要依法落实对职业教育的各种支持和优惠政策，特别是对企业等社会力量的税费优惠政策。**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专职或兼职担任专业课教师。**要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举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大赛等活动，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摘编自教育部门户网站

新《职业教育法》十大亮点：

一、《职业教育法》正式提出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目标。

《职业教育法》第一条：“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新法在原有的“建设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的基础上，增加了“**技能型社会**”的表述，这是很值得关注的亮点。

二、《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扶持革命老区的职业教育发展。

《职业教育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国家对重点扶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地区中，在“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之前，增加了“扶持革命老区”。可以预期，这一规定将会极大的**促进革命老区**的职业教育发展。

三、《职业教育法》进一步弱化了“普职分流”的强制性。

《职业教育法》第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新法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分类协调发展”

修改为“协调发展”，删除了“分类”的表述，意味着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强制分流应不再会是政策主导，但“协调发展”依然有必要持续。

四、《职业教育法》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包括专科、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层次并可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

《职业教育法》第十五条第三款：“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以及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新法将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修改为了“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这对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空间。此外，《职业教育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据此，高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取得相应的高等学校的学业证书，还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这应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五、《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将大力、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产业所需专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专业。

《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新法增加了对先进制造等产业所需要专业以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专业的发展布局和倾向性，这应会对职业教育学校的专业设置和课程安排具有重大影响。

六、《职业教育法》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鼓励企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并享受多项支持及税费优惠。

《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

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第二十七条：“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新法鼓励所有类型的企业以多种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所享受的税费优惠予以进一步的明确，明确了此类企业可以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这些优惠政策无疑会极大的提高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发展的积极性。

七、《职业教育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学校，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学校的支持政策有别。

《职业教育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第二十六条对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学校的差别化政策表述更为严谨。依据上述规定可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给予的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不区分营利性还是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均是统一予以扶持的。这也就意味着，对于学生来说，入学营利性还是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并无差别。但同时需要注意，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以及参照公办学校拨付的生均经费等补助政策，则仅针对非营利性职业学校，营利性职业学校无法享受这些扶持和补贴政策。

八、《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了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的贯通培养。

《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以及第四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

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第三十七条增加了第二款和第四款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贯通招生和培养的规定，从法律层面**明确规定了中高职的“贯通培养”机制**，这都会对现有中等职业学校的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九、《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了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等活动所取得收入的使用范围。

《职业教育法》第四十一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新法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等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的使用范围又进一步扩展，在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的基础上，扩展到了还可以支付绩效工资，而且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的限制。应该说，第四十一条的这项规定，给予了职业学校较大的资金管理的自主权。

十、《职业教育法》积极保障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平等就业。

《职业教育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新法更加明确的保障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平等就业，并增加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的规定，**进一步拓展了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渠道**，这都将大力推动和正面引导职业教育的良性发展。

——摘编自民教文摘微信公众号

5月11日，教育部印发《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方案要求：

（一）加强绿色低碳教育

1. **将绿色低碳理念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加强宣传，广泛开展绿色低碳教育和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大学生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积极作用，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积极引导全社会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 **加强领导干部培训。**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支持服务分阶段、多层次领导干部培训，讲清政策要点，深化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3. **做好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支持有关高校、开放大学加强与部门、企业、社会机构合作，共同开发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多渠道扩大终身教育资源，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学习者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知识能力的终身学习需求。

(二) 打造高水平科技攻关平台

4. **推动高校参与或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引导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高水平国家科研平台，加强气候变化成因及影响、生态系统碳汇等基础理论和方法研究。

5. **推动高校组建碳中和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组建一批重点攻关团队，围绕化石能源绿色开发、低碳利用、减污降碳等碳减排关键技术，新型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核能及储能技术等碳零排关键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等碳负排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6. **强化科研育人。**鼓励高校实施碳中和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大力支持跨学院、跨学科组建科研和人才培养团队，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本科生和研究生多层次培养。

(三) 加快紧缺人才培养

7. **加快储能和氢能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以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消纳为目标，推动高校加快储能和氢能领域人才培养，服务大容量、长周期储能需求，实现全链条覆盖。

8. **加快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相关人才培养。**针对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推动高校尽快开设相关学科专业，促进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推广，为未来技术攻坚和产业提质扩能储备人才力量。

9. **加快碳金融和碳交易教学资源建设。**鼓励相关院校加快建设碳金融、碳

管理和碳市场等紧缺教学资源，在共建共管共享优质资源基础上，充分发展现有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作用，完善课程体系、强化专业实践、深化产学研协同，加快培养专门人才。

（四）促进传统专业转型升级

10. **进一步加强风电、光伏、水电和核电等人才培养。**适度扩大专业人才培养规模，保证水电、抽水蓄能和核电人才增长需求，增强“走出去”国际化软实力。拓展专业的深度和广度，推进新能源材料、装备制造、运行与维护、前沿技术等方面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11. **加快传统能源动力类、电气类、交通运输类和建筑类等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培养转型升级。**以一次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为重点，加强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专业人才培养。以二次能源高效转换为重点，加强重型燃气轮机、火电灵活调峰、智能发电、分布式能源和多能互补等新能源类人才培养。以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重点，以智能化、综合化等为特色强化电气类人才培养。以推动建筑、工业等行业的电气化与节能降耗为重点，加强交通运输类和建筑类人才培养。

12. **加快完善重点领域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指导委员会，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调整培养目标要求，修订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加强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赋能技术与专业教学紧密结合。

（五）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13. **鼓励校企合作联合培养。**支持相关高校与国内能源、交通和建筑等行业的大中型和专精特新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针对企业人才需求，联合制定培养方案，探索各具特色本专科生、研究生和非学历教育等不同层次人才培养模式。

14. **打造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完善产教融合平台建设运行机制，针对关键重大领域，加大建设投入力度，积极探索合作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转化。

15. **支持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鼓励高校联合企业，根据行业产业特色，加强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组建一批区域或者行业高校和企业联盟，适时联合相关国家组建跨国联盟，推动标准共用、技术共享、人员互通。

（六）深入开展改革试点

16. **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瞄准碳达峰碳中和发展需求，针对不同类型和特色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分类打造能够引领未来低碳技术发展、具有行业特色和区域应用型人才培养实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7. **启动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试点项目。**针对能源、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在国内有条件的综合高校和行业高校中，加快建设一批在线课程、虚拟仿真实验课程的培育项目，启动一批专业、课程、教材、教学方法等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七）加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18. **鼓励高校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师资培训，发挥国家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鼓励高校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师资队伍建设保障，实施机制灵活的碳中和人才政策，加大精准引进力度，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形成规模合理、梯次配置的师资体系。

（八）加大教学资源建设力度

19. **加大碳达峰碳中和领域课程、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力度。**基于碳达峰碳中和人才的通用能力和专业能力分析，分领域协同共建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实训项目等，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20. **加快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国际化人才培养。**以专业人才为基础，重点提升国际视野，强化国际交流能力，推动相关专业学生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实习。

21. **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鼓励高校积极吸引海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化石能源清洁利用、可再生能源前沿技术、储能与氢能、碳经济与政策研究等优秀人才，汇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参与碳中和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22.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国际联合培养项目。**鼓励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碳中和领域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联合培养、科技创新和智库

咨询等合作项目，深化双边、多边清洁能源与气候变化创新合作，培养积极投身全球气候治理和全球碳市场运行的专门人才。

——摘编自教育部门户网站

资讯动态

【兄弟院校】2022年4月24日，河南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公布2021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黄河科技学院获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8**项，副校长杨保成教授主持完成的“数字化转型驱动应用型高校高质量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获特等奖；李高申教授主持完成的“应用型本科高校金课质量标准与评估体系建设的研究与实践”等**3**项获**一等奖**；肖娜副教授主持完成的“基于“两性一度”的机械类专业课程群建设研究与实践”等**2**项获**二等奖**。参与完成的“河南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基层教学组织改革建立书院制的实践”“基于智慧化管理的大学体育教学综合改革模式构建与实践研究”分别获特等奖和一等奖。

4月28日，据河南省博士后管委会的消息，黄河科技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荣获“**优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称号，是所有获奖单位中唯一的民办高校。人力资源部杨莉荣获“博士后工作管理先进个人”。

4月29日，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精神，近期，黄河科技学院为全校2079名特困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每人补贴600元**，发放资助金额**124.74**万元。还为贫困学生提供平价水果、平价餐，让学生感受到在疫情期间来自学校的关爱。

4月29日上午，黄河科技学院附属医院与河南省人民医院国家重点专科胃肠外科专家团队**学科共建揭牌仪式**在门诊一楼中厅举行。河南省人民医院胃肠外科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张建成教授，黄河科技学院创办人、董事长胡大白教授，黄河科技学院附属医院李玉东、张志刚、于春霞、张红旗、刘新河，张建成教授团队成员和附属医院相关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职能保障科室的负责人参加此次活动。理事长李喜强主持揭牌仪式。



——以上摘编自黄河科技学院官网

4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正式公布郑州升达经贸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获得自主认定资格的**42个职业（工种）**目录。

——摘编自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官网

5月11日，河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公布2021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2022〕138号文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5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获批立项。其中，《“互联网+”时代地方高校课程思政育人生态研究与实践》获批省级重大项目；《普通高校公共体育课程思政育人效果提升研究与实践》《国际化项目管理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与实践》2个项目获批省级重点项目；《“新工科”背景下产学研多方合作大数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新文科背景下设计类专业“产教创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研究》2个项目获批省级一般项目。

——摘编自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官网

【省外动态】4月14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印发了《关于公布第一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教学司函〔2022〕7号），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共有**17**项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获批立项。

——摘编自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官网

发规处办公地点：实践中心 309

联系方式：67860235
